

**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**  
**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[2020]108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以及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情况说明》（苏亚专审[2020]178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**

根据审计报告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：

1、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二之 1“前期会计差错更正”所述，德邦装备从 2015 年起，陆续向多家外部单位及个人借入高息借款 52,206.00 万元，德邦装备财务账面仅记录部分本金收付，未核算利息，本期对相关利息进行追溯调整，共调增前期利息支出 9,083.99 万元。德邦装备提供了账外借款明细、部分借款协议和借据，我们无法就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2、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二之 1“前期会计差错更正”所述，2013 年 12 月，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向德邦装备借款 5,500.00 万元，德邦装备账面记录已于

2014 年归还，公司解释其中 1,800.00 万元系德邦装备账外向第三方借款代为归还，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偿还欠款 1,800.00 万元，本期追溯补记对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,800.00 万元，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德邦装备提供了调整说明，我们无法就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3、德邦装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,952.21 万元，其中 3,087.00 万元，因审计程序受限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德邦装备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 二、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意见的说明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对上述事项段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针对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第 1、2 项，公司董事会已知晓，并针对因此产生的相关差错调整，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；同时，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规范管理制度，强调客观、公允的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相关信息。

2、针对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第 3 项，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,952.21 万元，其中主要有：应收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99 万元为德邦路 9 号搬迁补偿余款，预计 2020 年能够全部收回；应收黄山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0 万元包括公司在 2018 年出售该公司股权时形成的历史应收款，以及 2018-2019 年购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，公司将加快清收；应收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1800 万为追溯以前年度调整事项形成，预计不能收回且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；除此以外其他应收款项，公司下一步将逐一核实形成原因，并加快回收力度，强化管理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

项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因保留意见给公司造成的影响。

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